



### ●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MOTTAINAI 試行計畫 (PPH MOTTAINAI Pilot Program) —— 放寬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」申請要件的新試行計畫

企業為拓展全球事業，需在不同國家取得專利權，將同一件發明向不同專利局提出申請已成為趨勢，導致全球專利申請案件量激增。此種情形造成 2 個問題：審查時間變長及各專利局的審查工作負擔加重。

為解決這些問題，世界各國專利局合作推動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，PPH」，如專利申請案被第一申請局（the Office of First Filing, OFF）審定具可專利性，申請人可依據第一申請局的審查結果，向第二申請局（the Office of Second Filing, OSF）提出加速審查之要求。

雖然提出要求使用 PPH 計畫的數量持續增加，但是與全世界的專利總申請案件量相比仍然很低。依現行的 PPH 計畫，若申請人尚未取得第一申請局的審查結果，即不得向另一專利局提出使用 PPH 的要求。此項申請要件限制了 PPH 的利用，也使得後來的專利局無法充分利用其他局的審查結果，因為實際上第一申請局並不一定會在第二申請局之前進行審查。這種情形在日本被形容為「もったいない（MOTTAINAI）」或「浪費」，意為「對事物固有的價值或資源未被適當利用而感到遺憾」。

因此，目前已參與 PPH 計畫的專利局中，有 8 個國家（包括日本、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芬蘭、俄國及西班牙）達成協議改善現行的 PPH 計畫，稱為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MOTTAINAI 試行計畫（PPH MOTTAINAI Pilot Program）」。此計畫以現行的 PPH



為基礎，放寬某些申請要件，使此制度更具彈性而容易使用，且不會犧牲審查效率或品質。在「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」中，申請人可根據「先審查的專利局 (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, OEE)」的審查結果向「後審查的專利局 (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, OLE)」提出加速審查的要求，只要 OEE 及 OLE 之間有 PPH MOTTAINAI 協議即可。

例如：

1. 若第二申請局 (Office B) 早於第一申請局 (Office A) 做出具可專利性的審查結果

申請人向第一申請局提出申請後，以該申請為優先權向第二申請局提出相應的申請，若第二申請局 (亦即為 OEE) 審查結果認為申請案具有可專利性，申請人可依據第二申請局的審查結果向第一申請局 (亦即為 OLE) 提出加速審查的要求。

2. 若第二申請局 (Office A) 早於另一個第二申請局 (Office B) 做出具可專利性的審查結果

申請人向第一申請局提出申請後，以該申請為優先權向其他兩個第二申請局提出相應的申請，申請人可依據 A 專利局 (亦即為 OEE) 的審查結果向 B 專利局 (亦即為 OLE) 對相應的申請提出加速審查的要求。

目前美國已與參與 PPH 計畫中的 7 個專利局簽訂此試行合作計畫，日本則與 6 個專利局合作。該項計畫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，於 2012 年 7 月 14 日結束，試行期間為期一年，若有需要可予延長一年。各專利局雙方可決定如何在計畫結束前充分地實施計畫。若參加者數量超過可處理的程度，或因其他因素，參與



計畫的專利局亦可提前結束此試行計畫。若此計畫在 2012 年 7 月 14 日之前結束，各專利局會公告周知。任何關於延長及停止此試行計畫的決定，僅有結束協議的各別專利局會受到影響。

相關訊息請參考參與此計畫之各國專利局網站。

<http://www.jpo.go.jp/ppph-portal/mottainai.htm> 日本特許廳

[http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press/2011/0617\\_02.html](http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press/2011/0617_02.html) 經濟產業省

<http://www.uspto.gov/news/pr/2011/11-43.jsp> 美國專利商標局
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ztl/ywzt/pph/>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